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浙商银行总行 6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6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99,017,62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770,775,8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228,241,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9192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646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27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8 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骆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应宇翔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52,770,099	99.832828	17,884,613	0.166048	121,103	0.001124
H 股	3,227,015,006	99.961998	1,226,800	0.03800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79,785,105	99.862615	19,111,413	0.136520	121,103	0.00086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69,619,534	99.989265	1,035,181	0.009611	121,100	0.001124
H 股	3,228,241,80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97,861,340	99.991740	1,035,181	0.007395	121,100	0.000865

3、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98,118,591	98.396984	161,023,027	1.495000	11,634,197	0.108016
H 股	3,192,725,300	98.899819	26,906,306	0.833466	8,610,200	0.266715
普通股合计：	13,790,843,891	98.512940	187,929,333	1.342447	20,244,397	0.1446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应宇翔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81,783,416	99.684099	17,884,613	0.313776	121,103	0.002125
2	关于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98,632,851	99.979714	1,035,181	0.018161	121,100	0.0021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俞晓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监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通过《2023 年度本行监事会对董监高履职评价的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取得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3,156,661,277.83 元、相应违约金及律师费，暂共计 4,474,288,640.0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债权有相应质押财产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融资计提了足额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分行”）因与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洪清华、宁波仕盟派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大榭派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员法院已就本次诉讼作出（2023）苏 01 民初 12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京分行支付转让价款 3,156,661,277.83 元及相应违约金；

（二）季昌群、夏桂花、洪清华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三）南京分行有权就宁波仕盟派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亿股股权、洪清华质押的上海飞驴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2,296,961 股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上海飞驴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8,983,254 股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仕盟派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洪清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413,24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2,418,243 元，由南京分行负担 5,800 元，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洪清华、宁波仕盟派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负担 22,412,44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债权有相应质押财产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融资计提了足额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继续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1 民初 1237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4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其中胡天高董事、汪烨独立董事和傅廷美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高勤红董事视频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原因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建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委任浙商银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委任骆峰为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所规定的授权代表，陈燕华与骆峰一同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日，陈燕华卸任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所规定的授权代表。

骆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二、通过《关于潘华枫等职务聘任（解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陈海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潘华枫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解聘陈海强兼任的首席风险官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潘华枫为浙商银行首席风险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潘华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潘华枫为浙商银行首席风险官。本次董事会关于解聘陈海强首席风险官职务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解聘陈海强首席风险官职务。

潘华枫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潘华枫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三、通过《关于王超明职务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王超明为本公司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王超明为浙商银行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王超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王超明为浙商银行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

王超明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王超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

四、通过《关于调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的调整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调整内容请见附件四。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自《公司章程》获得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统筹履行 ESG 相关职责及变更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七、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骆峰先生简历

骆峰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现任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博士研究生。骆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资金部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骆峰先生持有本公司 743,990 股 A 股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二

潘华枫先生简历

潘华枫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

潘华枫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贷管理处管理科副科长、风险管理处管理科科长，中国银行鄞州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主持）、处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新资办主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华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三

王超明先生简历

王超明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2023 年 12 月加入浙商银行。王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科技处科长、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部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助理行政总裁兼首席信息官、副行政总裁兼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公告日，王超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调整对照表

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根据监管修改意见及法律法规变化情况作出修订后的条文	修订依据：监管修改意见及法律法规变化情况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架构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架构	
第五条 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 13-19 名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监管意见修改
第六条 ……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监管意见修改
第八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八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予获授权人士）根据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调整和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非实质性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备案等事宜。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修改建议和要求，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调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对《公司章程》非实质性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备案等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调整内容如下：

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条文	根据监管修改意见及法律法规变化情况作出修订后的条文	修订依据：监管修改意见及法律法规变化情况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商银行委员会（简称“浙商银行党委”），开展党的活动。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在本行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商银行委员会（简称“浙商银行党委”），开展党的活动。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在本行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修改
第九条 …… 本行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九条 …… 本行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二条修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资本	第三章 资本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根据监管意见修改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个人的影响；（三）掌握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六）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个人的影响；（三）掌握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六）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七）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八）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九）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七）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七）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及监管意见修改
第一百五十一条 ……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被罢免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修改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 13-19 名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监管意见修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75.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说明如下：

目前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489 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1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8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60.0400 万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503.00 万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 489 名激励对象的 60.0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1,955	+600,400	40,782,3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18,045	−600,400	79,217,645
合计	120,000,000	0	120,000,000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8,151,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潘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胡伟先生、副董事长陈岩磊先生、董事符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江卫华先生、监事姚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57,384	99.9912	4,000	0.00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6,227,145	99.7357	1,924,700	0.26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